

淮南市财政局

淮财资备案〔2024〕—1

淮南市财政局关于安徽鑫海资产评估事务所 (普通合伙)变更备案的公告

安徽鑫海资产评估事务所(普通合伙)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》《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,予以备案。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:

安徽鑫海资产评估事务所(普通合伙)股东及出资比例由冯镭刚(50%)、冯志英(50%)变更为冯镭刚(50%)、严笑社(50%),其他信息不变。

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,可通过财政部、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。

特此公告。

